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73號

債 權 人 泰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奇

債 務 人 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岑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7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兩造有無加速條款約定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觀債權人於115年6月29日具狀之釋明文件所示，兩造並無約定加速條款，是債權人僅得請求115年6月至8月已屆期之款項新臺幣69,000元【計算式：23,000元*3=69,000元】。對於未到期之借款，債權人自不得向債務人請求，其餘因履行期尚未屆至之分期還款，核屬將來之給付，依上開

說明，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